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1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7 頁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依照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資格依據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任用資格第 16 條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四、三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五、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佔 60%，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佔 40%，新聘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如附件一。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 第七條 系辦公室應有之協助措施：
一、通知各教師申請升等之日程。
二、備妥最新版的相關法規與表格。
三、收齊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後，通知系教評會委員進行會前審閱，並安排開會日期。
四、針對系教評會開議前需行政單位配合處理之事項，監控其進度。
- 第八條 各初審應就申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作審慎考評，悉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附件二)進行評審。
- 第九條 升等標準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1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7 頁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年05月29日	心理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1年05月31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1年07月17日	心理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1年07月25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4年02月23日	心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
095年01月26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095年02月09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7年05月13日	心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7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9年06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09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10月19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7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6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06月25日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6月18日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8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11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1日	簽呈文號 112101442 校長核定通過

※附件一：新聘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

※附件二：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1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7 頁

※附件一：新聘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基準分	系所組委員評鑑平均成績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百分之六十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15%	9	最高15分 基準分9分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15%	9	最高15分 基準分9分			
	三、學術專長學相關性。15%	9	最高15分 基準分9分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15%	9	最高15分 基準分9分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百分之四十	一、專業服務：20%					
	(1)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2)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10%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10%	6	最高10分 基準分6分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1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7頁

※附件二：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審查要點說明	系所中心初審	學校複審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之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學生教學意見反映及教師同儕評鑑為主。各項以六分為基準分，送審人應儘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會審核，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酌予加減分。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評審明細表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實習之指導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時行為之恰當性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分	4% 基準分 2.4分	3% 基準分 1.8分			送審人如經反映有不當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1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7 頁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分			由所屬系所中心配合評核7%基準分4.2分	就課程量、工作評核、送審之審查	教師安排、成績、送審之審查	教學與學生配合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所、系在評行以加予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分		3% 基準分 1.8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核4%基準分2.4分	就行政單位等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教師在課程、成績、送審之審查	教學與學校行政配合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學校校務、送審之審查		
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10%)	6	如附件 ()	3% 基準分 1.8分		3% 基準分 1.8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核4%基準分2.4分	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審查	人員自我評鑑之審查	附相關具體資料酌予加減	及教務處配合評核		
教學成績小計												

審查項目	重點 審查具體要項與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審查要點說明	系所中心初審	學校複審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同儕評鑑 (4.2分)	行政配合評鑑 (3.6分)			
貳、服務表現	一、行政服務表現(20%) (一)、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服務表現。 (二)、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服務表現。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表現。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分		7% 基準分 4.2分	由直屬主管、秘書室、人事室配合評核6%基準分3.6分	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 一、曾任校方或院方各級主管。 -----是 否 二、兼主管時考核甲等。 -----是 否 三、參與本系各項職務。 -----是 否 四、曾擔任學校委員會委員。 -----是 否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1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頁碼 / 總頁數	第 6 頁 / 共 7 頁

二、輔導服務表現(20%) (一)、擔任導師、指導老師等學生輔導之服務表現。 (二)、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體、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學習成果展覽之輔導老師等有關輔導之服務表現。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分		7% 基準分 4.2分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審 6%, 基準分 3.6分	一、擔任導師或學生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是 否 二、師依本系規定執行各項導師活動 -----是 否 三、曾擔任本系各組組長 -----是 否 四、執行各組的活動 -----是 否		
三、專業服務表現(20%) (一)、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表現。 (二)、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之表現。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分		7% 基準分 4.2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審 6%, 基準分 3.6分	一、曾參與校內外學術職務，如期刊評審，學會委員等-- ---是 否 二、協助辦理學術講座或研討會 -----是 否 三、參與學會或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是 否 四、籌畫各組的活動 -----是 否		
四、推廣服務表現(20%) (一)、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表現。 (二)、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表現。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分		7% 基準分 4.2分	由學生事務處、宣導委員會配合評核 6%, 基準分 3.6分	一、參與社區活動 -----是 否 二、參與醫院心理臨床業務，如實務訓練 -----是 否 三、與醫院心理人員共同參與教學與研究 -----是 否 四、參與學校推廣服務課程 -----是 否		

